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專任職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10月06日府教幼字第1093718750號函辦理。

貳、工作內容

辦理本園人事、事務、財產管理、校安通報、其他臨時交辦行政業務以及代理臨時教保服務工作(如符合教保員資格者)。

參、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契約進用專任職員，共計 **1名**，備取**3名**。
- 二、聘期：不定期契約，聘期起日為**實際上班日**。(實際依簽訂契約為主)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學歷大學(或同等學歷)以上畢，須具公文書處理能力。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所需之職務經歷或幼教相關科系畢者尤佳。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
(一)到職前請提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至警察局申請或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二)報名時若暫時無法提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先簽妥切結書【附件二】，錄取後請盡快申請，以利查證。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所列之以下各款情事者。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五、無法定傳染疾病，確定錄取後請依規提供6個月內體檢表：
包含一般勞工體檢項目、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及A型肝炎抗體檢查(含IgG及IgM檢查)
- 六、附註：
(一)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伍、資格審認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或同等及學歷以上畢業)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 四、最近3個月內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陸、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本甄選同時於三處公告：(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竹北就業服務站)(2)本園網站公布欄活動訊息(<http://chu-tung-kindergarden.topschool.com.tw/>)(3)新竹縣教育網路中心學校公告端(<http://ebl.hcc.edu.tw/edu/schpub/index.php>)公佈報名甄選資訊。

一、受理公開報名作業地點及時間如下：

(一)報名時間：第一次甄選：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

第二次甄選：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

★如第1次足額錄取，將不舉行第2次甄選，以此類推。

(二)報名地點：竹北就業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7-3號)。

(三)聯絡電話：03-5542564分機3204，陳小姐。

(四)報名現場繳驗證件：

1.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委託辦理請自備委託書)。

2.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

(1)甄選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須另檢附自傳及履歷各1份(格式不限)。

(2)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6)最近3個月內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報名時若暫時無法提供(6)，請先簽妥切結書【附件二】，到職前請提供，以利查證。)

二、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時間：第一次甄選：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 10時00分。

第二次甄選：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 10時00分。

(二)報到準備：甄選人員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應試資料，於甄選當日上午 9時30分辦理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甄選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四)甄選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甄選人員可攜帶相關資歷之佐證檔案。

三、放榜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方式：於本園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路中心學校公告端公告甄選結果。

(二)公告時間：第一次甄選：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 24時前。

第二次甄選：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 24時前。

四、錄取報到：請錄取人員依公告事項辦理，本園將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協議報到及上班事宜。

柒、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實際上班日起聘或依契約進用為原則。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起支，享公付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三、餘依本園勞動契約訂定。

捌、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要件，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竹縣教育網路中心學校公告端(<http://ebl.hcc.edu.tw/edu/schpub/index.php>)以及本園網站公布欄活動訊息(<http://chu-tung-kindergarden.topschool.com.tw/>)公告。

六、本甄選訊息相關資料請至(1)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http://eb1.hcc.edu.tw/edu/pub/index.php?org=1>)(2)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公告】(<http://www.hcc.edu.tw/bin/home.php>)(3)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網站公佈欄(<http://chu-tung-kindergarden.topschool.com.tw/>)(4)竹北就業服務站網站等相關網站查詢下載。

七、如對甄選簡章有疑問者，煩請電洽煩請電洽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03-5955223分機123，廖小姐

【附件一】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專任職員

甄選報名表

第【 】次甄選 編號：【

】(由承辦報名業務單位填寫)

姓名				(請貼近六個月半身 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具有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 _____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E-mail：			夜：()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年 月 日 訖：年 月 日	(免填)
			起：年 月 日 訖：年 月 日	
			起：年 月 日 訖：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p>*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 (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附於報名表留存)</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及個人履歷(不限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歷限制：大學以上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3 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暫無法提供者請先簽妥切結書【附件二】，確定錄取後，到職前須提供。)</p>			

報名甄選人員切結：

1. 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內容皆屬實。
2. 本人確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報名時應自行檢具最近 3 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備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內容如下：

-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甄選人員親筆簽名，以茲切結：_____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自願放棄切結書(關於刑事警察紀錄證明)

本人參加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年 月 日
契約進用專任職員第__甄選作業，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
因素，無法於到職後 2 週內提出「3 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
紀錄證明」或提供之「3 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有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情事，聲明無條件解除錄取資
格，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此致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